

合同编号：常采竞磋[2023]0068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街道）经济分析系统项目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臻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街道）经济分析；
- 1.2.2 服务标准：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4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财源收入分析功能	340000
2	重点企业分析功能	300000
3	财源数据大屏展示功能	300000
总价		940000

1.4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第一笔款项，付款比例为 30%，金额为 ¥282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70%，金额为 ¥658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5 日；

1.5.2 服务地点：天宁经开区财政局；

1.5.3 服务方式：现场。

1.6 检验和验收

平台建设完成正式上线后,甲方与乙方一起按合同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调整,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0.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0.5%,甲方迟延付款9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履行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杭州臻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9MA2KC85Q0P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开元
加州阳光广场17幢54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玲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朝晖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臻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022109800160520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